

昆明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公示材料

一、公司简介

昆明醋酸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昆明市穿金路小坝 725 号，占地面积 185477m²，西北临穿金路，东北临园博路，东南临世博刘家营小区，西南临昆明电工厂，是中国烟草总公司和美国赛拉尼斯远东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中美合资企业，公司法人代表为张一峰，是专门从事生产香烟过滤嘴用二醋酸纤维丝束的企业。

一期工程概况：1993 年合资公司成立，工程设计产能为 12500 吨/年的烟用二醋酸纤维丝束，1995 年 12 月建成投产。

二期工程概况：2002 年 3 月 27 日，按原云南省环境保护局以云环监发[2002]181 号批复《昆明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技改扩建年产 16000 吨烟用二醋酸纤维丝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03 年 8 月 1 日，二期工程开工建设，新增加两条丝束生产线。2005 年二期工程建成后，公司目前丝束产能达到 35000 吨/年。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治理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公司主要使用醋片、丙酮、润滑油 ST-90、氢氧化钠、活性炭等原料、燃料和水，现有项目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见下表。

主要原料、燃料和水用量表（2023年）

序号	用料名称	用量
1	醋片	33208.61t/a
2	丙酮	469.24t/a
3	ST-90	433.38t/a
4	矿物油	77.35 t/a
5	助滤剂木浆	47.33 t/a
6	二氧化钛	93.04t/a
7	烧碱	43.81 t/a
8	头道过滤滤布	10.522 t/a
9	二级过滤滤布	0.382 t/a
10	三级过滤滤布	306 t/a
11	煤	44718.08t/a
12	新鲜水	480880t/a

2、主要污染物排放治理情况

（1）废气排放情况

截止到2024年3月份，公司有相同型号的20蒸吨锅炉2台，35蒸吨锅炉2台，每台锅炉配有一台静电除尘器，锅炉运行方式采用2用2备的方式。每台锅炉配一台三电场静电除尘器。公司持续委托云南省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对每一批有订单号的燃煤硫含量进行监测，结果出具正式的监测报告。2023年全年共监测了约23批燃煤硫含量，全部低于0.3%。早在2007年公司的烟囱上就安装了在线烟气监控设备，检测数据实时传入国家环保数据平台，云南省生态环

境厅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平台，定期进行数据传输有效性审核，接受省在线办人员的现场考评，运营委托第三方深隆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每季度接受盘龙区环境监测站一次监督性监测，请第三方监测公司进行一次监测，烟气排放受到政府部门 24 小时的监管。

公司有工艺丙酮回收系统一套，用于回收主要生产原料丙酮，全厂丙酮回收重复利用率为 99.15%。至 2024 年 3 月整个系统共有 10 根排气筒对应 10 台吸附床。运行时 8 台吸附 2 台解吸，在吸附时有气体排污大气，其中绝大部分为水蒸气，含有极微量 (10^{-6}) 的丙酮。每个排气筒均安装了在线丙酮监控设备用于监控吸附床丙酮排放浓度，每个月请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吸附床尾气中排放的丙酮（以非甲烷总烃衡量）进行监测。

公司内 2 台醋片料仓顶部排气口上分别安装了 2 台布袋除尘器，用于防止醋片粉尘排入大气。输煤栈桥每个转运站和煤仓上都安装了扁布袋除尘器，共 7 台，用于防止煤尘排入大气。以上排放口按照排污证的要求定期请第三方环境监测公司对粉尘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2）废水排放情况

公司设有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建有一套中水处理系统，废水站将收集的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进行生物接触氧化法及各级过滤处理后形成中水，用于厂区内绿化浇花、煤场浇煤等处，少量剩余中水作为循环冷却水的补充水，全年仅在雨水季节有少量废水外排。

公司废水总排口按照昆明市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进行管理，总排口安装了一套在线废水分析仪，检测数据实时传入国家环保数据平台，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平台，定期进行数据传输有效性审核，接受省在线办人员的现场考评，运营委托第三方（深隆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每季度接受盘龙区环境监测站一次监督性监测，请第三方监测公司进行一次监测，废水排放情况受到政府部门 24 小时监管。

（3）危险废弃物

公司产生的 MEO（精馏废弃物异丙叉丙酮）、废矿物油、废蓄电池、废化学试剂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弃物，MEO、废化学试剂等委托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矿物油、废蓄电池委托云南广莱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相关手续齐全。

（4）噪声

公司主要噪声源：冷水机组、循环水泵、冷却塔、风机等，设备噪声声级在 70~95dB(A) 之间，都已进行了隔噪或降噪处理。每季度接受盘龙区环境监测站一次监督性监测，请第三方监测公司进行一次监测，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3、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领取了正式排污证，按照排污证（编号：915300006226032522001R）的要求，每月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结果显示均符合国家法规要求。每个季度完成排污许可证季度执行报告的填报，每年完成排污许可证

年度执行报告的填报。

以下污染物排放情况来自于公司 2023 年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

表 4-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3)	有效监测数据 (小时值) 数量	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3)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01	烟气黑度	手工	1	4	/	/	1	0	0	
	汞及其化合物	手工	0.05	4	0.00155	0.00678	0.00356	0	0	
	二氧化硫	自动	400	8760	207.64	304.43	270.76	0	0	在线数据统计
	颗粒物	自动	80	8760	14.43	35.79	27.1	0	0	在线数据统计
	氮氧化物	自动	400	8760	218.2	267.8	242.67	0	0	在线数据统计
DA002	挥发性有	手工	120	36	51.59	89.1	65.14	0	0	1#吸附床

	机物									
DA003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120	36	52.1	93.8	69.97	0	0	2#吸附床
DA004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120	36	66.3	110.93	85.92	0	0	3#吸附床
DA005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120	36	75.7	107.5	87.18	0	0	4#吸附床
DA006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120	36	72.6	104.5	85.68	0	0	5#吸附床
DA007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120	36	70.2	95.2	81.08	0	0	6#吸附床
DA008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120	36	73.5	94.3	83.97	0	0	7#吸附床
DA009	挥发性	手工	120	36	70	113.7	86.20	0	0	8#吸附床

	有机物									
DA010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120	36	70.2	111.1	88.16	0	0	9#吸附床
DA011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120	36	60.48	110.4	87.09	0	0	10#吸附床
DA012	颗粒物	手工	120	2	3.7	18.5	10.4	0	0	醋片料仓布袋除尘器
DA013	颗粒物	手工	120	2	5.0	19.5	12.2	0	0	输煤系统布袋除尘器

表 4-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有效监测数据数量	实际排放速率 (kg/h)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超标原因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01	烟气黑度		4.0	0.0	0.0	0.0	0	0	
	汞及其化合物		4.0	3.01E-5	8.9E-5	6.78E-5	0	0	
	二氧化硫		8760.0	9.13	15.4	12.95	0	0	

	颗粒物		8760.0	0.96	1.73	1.35	0	0	
	氮氧化物		8760.0	9.14	13.4	11.62	0	0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		36.0	1.16	2.23	1.61	0	0	
DA003	挥发性有机物		36.0	1.21	2.34	1.73	0	0	
DA004	挥发性有机物		36.0	1.66	2.77	2.11	0	0	
DA005	挥发性有机物		36.0	1.89	2.25	2.14	0	0	
DA006	挥发性有机物		36.0	1.7	2.44	2.11	0	0	
DA007	挥发性有机物		36.0	1.67	2.38	2.0	0	0	
DA008	挥发性有机物		36.0	1.84	2.36	2.07	0	0	
DA009	挥发性有机物		36.0	1.75	2.84	2.12	0	0	
DA010	挥发性有机物		36.0	1.75	2.77	2.17	0	0	
DA011	挥发性有机物		36.0	1.36	2.57	2.15	0	0	
DA012	颗粒物		2.0	0.0147	0.0451	0.299	0	0	
DA013	颗粒物		2.0	0.00868	0.0169	0.01279	0	0	

注：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个数占总有效监测数据个数的比例。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排放速率，可不填

表 4-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序号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点位/设施	监测时间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1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	4.0	上、下风向 4 个点位/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30412	0.78	无
			4.0	上、下风向 4 个点位/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31127	2.31	无
			4.0	上、下风向 4 个点位/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30620	1.45	无
			4.0	上、下风向 4 个点位/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30926	1.86	无
		颗粒物	1.0	上、下风向 4 个点位/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30412	0.169	无
			1.0	上、下风向 4 个点位/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31127	0.349	无
			1.0	上、下风向 4 个点位/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30620	0.165	无
			1.0	上、下风向 4 个点位/环境	20230926	0.36	无

			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硫化氢	0.06	上、下风向4个点位/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30412	0.008	无
		0.06	上、下风向4个点位/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31112	0.009	无
	氨 (氨气)	1.5	上、下风向4个点位/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30412	0.1	无
		1.5	上、下风向4个点位/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31127		无

注：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排放速率，可不填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有效监测数据 (日均值) 数量	浓度监测结果 (日均浓度, mg/L)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W001	总氮 (以 N 计)	手工	70	9.0	1.17	3.33	2.76	0	0	
	化学需氧量	自动	500	8760.0	32.58	49.87	44.74	0	0	
	pH 值	自动	6.5-9.5	8760.0	8.12	8.77	8.56	0	0	
	流量	自动	/	8760.0	0.0	381.36	169.76	0	0	
	总磷 (以 P 计)	手工	8	6.0	0.12	0.48	0.35	0	0	

	氨氮 (NH ₃ -N)	自动	45	8760.0	0.08	1.46	0.54	0	0	
	溶解性总固体(全盐类)	手工	/	36.0	228.0	520.0	273.89	0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350	6.0	1.8	8.7	3.33	0	0	
	悬浮物	手工	400	6.0	6.0	26.0	13.33	0	0	
DW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10	3.0	6.8	7.4	7.1	0	0	
	浑浊度	手工	5	3.0	1.0	1.0	1.0	0	0	
	总锰	手工	0.1	3.0	0.01	0.01	0.01	0	0	
	大肠埃希氏菌	手工	/	3.0	0.0	0.0	0.0	0	0	
	总铁	手工	0.3	3.0	0.03	0.03	0.03	0	0	
	溶解性总固体	手工	1000	3.0	311.0	334.0	323.33	0	0	
	溶解氧	手工	2.0	3.0	5.8	6.3	6.07	0	0	
	氨氮 (NH ₃ -N)	手工	5	3.0	1.21	1.25	1.23	0	0	
	pH 值	手工	6.0-9.0	3.0	7.1	7.4	7.27	0	0	
	色度	手工	15	3.0	2.0	2.0	2.0	0	0	
	总余氯 (以 Cl ₂ 计)	手工	0.2	3.0	1.32	1.47	1.4	0	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手工	0.5	3.0	0.05	0.05	0.05	0	0	
嗅和味	手工	/	3.0	0.0	0.0	0.0	0	0		

公司至今无总量超标排放的情况。

三、环保税交纳情况

公司按法律法规要求，按季度依据在线烟气监控数据交纳环保税，2023年共交纳环保税625171.9元。

四、参加本次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说明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下发【2024】—79文：《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4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公司将认真按照工作要求，在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上传和公布企业信息；在名单公布后两个月内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在名单公布后一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并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上报当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局和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

昆明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